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9 月，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未曾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否	—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使专业委员会能很好地和内、外部机构有效沟通，强化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

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青

2023 年 4 月 20 日